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東和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
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
年6月1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
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
催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
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
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4年6月13日將公示催告
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票據掛
失止付通知書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
4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
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
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
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郭力瑜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偉清鋁業 有限公司	東和起重 工程有限 公司	陽信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岡山分 行	10841-0005878	17,325元	114年4月17日	AH1726615